“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编

2003—2005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

陈英俊　周建军　田保传　主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2005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陈英俊　周建军　田保传主编.—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7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丛书主编　罗国振)
ISBN　7-5628-1897-5

Ⅰ.2…　Ⅱ.①陈…　②周…　③田…　Ⅲ.社区-青年工作-研究报告-上海市-2003-2005　Ⅳ.D43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8199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编

2003—2005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
Blue Book of Social Work with Community-Youth in Shanghai

主　　编/陈英俊　周建军　田保传
责任编辑/韩宽程
封面设计/戚亮轩
责任校对/许　春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130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19.5
字　　数/303千字
版　　次/2006年7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7月第1次
印　　数/1-3 050册
书　　号/ISBN 7-5628-1897-5/C·105
定　　价/29.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　马春雷

副 主 任　李跃旗　蔡　忠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龙　芳　田保传　朱奋萌　刘庆元　李太斌

陈英俊　范惠娟　杨　峻　周建军　姚　强

主　　编　陈英俊　周建军　田保传

课题组组长　田保传

副 组 长　李太斌　姚　强　刘庆元

组　　员　陈英俊　周建军　陶慕蔡　曹礼平

序

—— “ · ”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当代青少年胸怀理想、勇于创新、开放务实，是站在时代前列、引领社会新风的优秀一代，是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的积极力量。但同时我们也看到，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存在着许多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因素，特别是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日渐突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所有青少年共享改革开放和社会进步的成果，不仅有利于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更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2005 年 6 月，胡锦涛总书记专门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要从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要明确责任，大力协同，综合防治。通过教育和法制相结合，使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得到明显好转”。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出了要求。罗干同志、周永康同志就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分别作出了明确的指示。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殷切关怀，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们今后做好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上海积极贯彻落实“平安建设”的各项要求，以“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为统揽，坚持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实践创新，针对社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采用政府购买社团服务的方式，组建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运用专业方法，加强对社区青少年的全员覆盖、动态管理和专业服务，帮助社区青少年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同时，上海注重整合多方面力量，深入开展社区青少年群体和社会工作方法等方面的理

论研究，努力构建社区青少年工作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为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实践表明，上海的这一做法是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这一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的有益尝试；是着眼长远，整合综治工作和社会工作优势，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长治久安的有益探索。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深入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积极吸纳境内外经验，紧密结合上海实践，精心编著了这套“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丛书涵盖了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与就业工作、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社会工作国际比较、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状况等方面，相信对全国其他地区深入开展此项工作，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上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立足本地、面向全国，进一步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径，提炼新经验，深入推进“平安上海”建设，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顾秀莲

2006　6　2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近几年来，上海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努力实现“四个率先”，上海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进程为全市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上海共青团组织在工作中坚持以青少年为本，努力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青少年的根本利益提供机遇和舞台。其中，更好地履行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的职能，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不断提高共青团组织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贡献率，一直是近几年来上海市各级团组织努力探索实践的重要课题。

在中央综治委、团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上海共青团组织紧紧抓住全市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有利契机，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理念创新、体制创新和实践创新，把握关口前移、专业服务、社会化运作等关键环节，积极借鉴境内外青少年工作的有益经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专职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面向 7 万余名具有本市户籍、16～25 周岁，没有固定工作、没有就学、缺少监管的社区青少年开展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将促进社区青少年健康成长与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有机地结合起来。

我们欣喜地看到，自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开展以来，青少年社工工作对象的违法犯罪数量明显下降，形成了良好的态势；社会工作作为一种全新的职业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支持，职业化、专业化的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已经成为青少年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社区青少年这一特殊群体得到了社会各方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理解，相当一部分社区青少年在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帮助下调整了人生发展的轨迹，回归到正常的社会生活中来。各

级团组织也通过这项工作的开展，有效地凝聚了社区青少年，延伸了团的工作手臂，探索了新的青少年工作方式，为上海共青团事业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上海共青团组织正在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新路子。

为了梳理总结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阶段性的探索与实践，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委托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和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组织社会工作的专家学者历时数月，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撰写了《2003—2005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这也是国内首部从实践的角度记述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报告。本书以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产生背景、发展阶段、运作模式等为主线，较为全面地记录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不断创新、蓬勃发展的历程，较为真实地反映了当前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状况和社区青少年群体生存与发展的现状，较为客观地总结了工作中取得的初步成效，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本书的付梓，也将成为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走向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标志之一。

综观全书，我们更加深切地感到，做好社区青少年工作是时代赋予共青团组织的光荣职责，也是推进建设一个有凝聚力的共青团，团结带领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希望上海市各级团组织、青少年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推动社区青少年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服务社区青少年健康成长、探索青少年工作的新方式、创建“平安上海”作出应有的贡献。

马春雷

2006　6

CONTENTS 目 录

序

前言

引言

第一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产生的社会背景

一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 …… 2

二 上海市青少年群体的分化及其面临的新问题 …… 8

三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提出及意义 …… 13

第二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探索与发展

一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初步探索时期 …… 19

二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专业化发展时期 …… 24

三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全面推进时期 …… 31

第三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基本运作模式

一 上海市委政法委等机构的主导推动 …… 40

二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和各级团组织的主管与监督 …… 44

三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具体操作 …… 47

四 社会的广泛参与 …… 58

五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初步成效 …… 60

第四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一 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 …… 66

二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力措施 …… 72

三 维护社会稳定,发挥构建和谐社会及预防犯罪的能力 …… 77

目 录 CONTENTS

第五章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状况及其对机构管理的评价

一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基本情况 …… 83
二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的专业素质与专业认同 …… 88
三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的日常工作 …… 96
四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对机构管理的认识和评价 …… 112
五 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的现状 …… 123

第六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状况

一 社会人口特征 …… 128
二 失业、失学状况 …… 130
三 就业状况和就业意愿 …… 132
四 社会支持网络 …… 140
五 社区青少年与社会工作者 …… 145
六 社区青少年的价值取向与社会态度 …… 150
七 社区青少年上网情况 …… 157
八 对目前状况的满意度 …… 161

附录一：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大事记 …… 162
附录二：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总结 …… 178
附录三：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有关文件、政策和制度 …… 188
附录四：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流程及表单 …… 238
附录五：调查问卷 …… 263

后记 …… 295

引　言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是上海市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通过加强对16～25周岁“失学、失业、失管”的上海市社区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区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事实上，在拓展青少年工作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上海一直走在探索的前沿。早在1987年，上海市就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了《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建立了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及办公室，面向以学生群体为主的青少年开展工作。2002年4月，上海市正式提出了“社区青少年”一词，建立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也开始以各种方式探索和实践社区青少年工作。2003年8月，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成立。2003年9～10月，上海市委政法委进行青少年事务社工的招聘及培训，并在浦东新区、徐汇区、闸北区和卢湾区进行社区青少年工作专业化的试点。2003年11月，各个试点区的青少年事务社工上岗。2004年2月18日，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2004年6～7月，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进行第二批青少年事务社工的招聘和培训；同年8月本批青少年事务社工到各个非试点区县上岗，专业化社区青少年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开展起来。

社区青少年工作机构成立后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对社区青少年的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随后，青少年事务社工通过个案辅导、小组活动、团体康复活动以及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专业手法和技巧，为社区青少年提供专业服务，帮助社区青少年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心理、家庭、求学和就业等方面问题。截至2005年12月底，对上海市16～25周岁的74 787名“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累计建档61 599人，建档率达到82.4%。已接触57 471人，开案2 446个，结案1 013个，个案服务33 226人次。社工开展外围访谈

146 801 人次，以各种方式接触服务对象 307 658 人次；开展小组工作 279 个，8 245 人次参与；开展社区工作 2 926 个，65 204 人次参与；推荐面试 22 579人次，成功推荐就业 2 146 人，成功推荐学历培训 635 人，成功推荐技能培训 1 471 人。通过全体工作者的努力，青少年事务社工已经在社区青少年中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同度，很多社区青少年能够主动寻求社工的帮助和服务。社区青少年工作能取得这样的成效并不是偶然的：首先，社区青少年工作有一套完整的工作机构，包括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及区县各级团组织、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及各区县的社工站和各个街道（镇）的社工点等；其次，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有效推进离不开有关政府机构及组织的支持和帮助，包括各级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以及街道（镇）、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等；再次，青少年事务社工的专业素质与认同是社区青少年工作得以深入推进的最根本的保障。

本课题全面研究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社区青少年工作产生的社会背景、探索与发展、运作模式、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工作队伍状况、服务对象状况等。课题组首先分析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产生的社会背景，并对上海市青少年工作发展情况进行回顾。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分析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及其职能。同时，通过访谈和文献回顾等方式，课题组回顾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探索与实践情况，并对社区青少年工作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其组织架构、经费来源、服务内容、日常管理、服务成效评估以及政府与社会工作机构之间的关系等。另外，课题组在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和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支持下，对全体青少年事务社工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了他们的基本情况、专业素质与认同、专业实践情况以及他们对日常管理的看法和评价等内容；同时，还对社区青少年进行了抽样调查，以了解社区青少年的基本状况、就业意愿、社会支持网络、业余生活情况及其价值取向与社会态度等内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产生的社会背景

青少年工作一直是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通过各级共青团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内的共青团组织）来开展青少年工作，为青少年提供各种服务。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青少年群体开始发生分化，“失业、失学、失管”青少年逐渐增多，并影响到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在此过程中，上海市委、市政府及各区县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以构建适应上述青少年群体变化需要的青少年工作管理体制、机构和工作方式。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讲，“社区青少年工作”的提出和开展既是青少年群体产生分化的需要，是上

海市委、市政府多方面积极探索的结果，也是上海市青少年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伸。

一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为了推动青少年工作的发展，针对新时期青少年的成长需求及其面临的问题，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青少年工作政策与法规。应该说，上海市青少年工作正是立足于上述政策与法规来开展的，并对之加以细化和有针对性地实施。

（一）改革开放后我国青少年保护政策与法规简介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以解决青少年问题，改善青少年的生存环境。总体上，我国的青少年政策与法规以预防和保护为主，其内容大致包括规定青少年的基本权利、青少年司法保护、青少年教育、青少年就业、青少年健康服务等方面。[①]

青少年司法保护政策与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后如何进行处置、对被实行监禁处置的犯罪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等方面，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1999年)、《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1995年)等。

青少年教育政策与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义务教育政策、普通高中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政策、职业成人教育政策，比如《义务教育法》(1986年)、《高等教育法》(1998年)、《关于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1999年)等。

①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青少年政策研究课题组”：《中国青少年政策报告》，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皇娟：《中国青少年相关政策综述》，载陆士桢主编：《中国城市青少年弱势群体现状与社会保护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52～485页。

青少年就业政策与法规旨在保护青少年的就业权利，解决青少年的实际困难。其主要内容包括准予就业的最低年龄规定、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孤儿的就业政策、残疾青年的就业政策以及对未成年人的劳动保护政策和有关劳动就业管理的政策等，比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1987 年)、《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1991 年)、《禁止使用童工规定》(1991 年)等。

青少年健康服务政策与法规旨在对青少年的健康进行特殊的保护，其内容包括青少年健康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法律保护等，比如《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 年)、《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1999 年)、《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2001 年)、《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2000 年)、《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0 年)等。

(二)《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颁布和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的建立与实践

上海在制定和落实青少年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勇于探索，积极创新。早在 1987 年，上海市就颁布实施了《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分八章，分别为总则、国家机关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特殊保护、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矫治与安置等。《条例》立足于青少年权益保护的角度，明确规定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是国家机关和全社会的责任。《条例》还详细地规定了政府机构、家庭、学校、文化娱乐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各机构在青少年工作中的职责。从此，上海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进入规范化、法制化的发展阶段。

根据《条例》的规定，1987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维权机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并常设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团市委联合办公。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承担的主要任务是：(1) 制定全市青少年保护工作规划，贯彻实施中央与上海市有关青少年保护法律法规；(2) 组织、协调社会各界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3) 督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有关保护青少年

的规定和工作计划；(4) 就上海市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5) 组织对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区县政府依法保护青少年工作情况的检查，并对专兼职青少年保护工作干部进行业务培训；(6) 开展青少年儿童保护工作方面的国内、国际交流和学习活动；(7) 开展对有行为偏差和有轻微违法犯罪倾向的未成年人的综合治理和帮教工作。到1989年，上海市已经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学校和居(村)委会四级青少年保护网络；到1997年，上海市已经形成一支1.4万人的专职、兼职青少年保护工作者队伍。①

十余年来，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已经形成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规范与制度。这些规范与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青少年保护工作制度。在已经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中小学和居(村)委会四级网络，专职、兼职和社会工作者三支队伍的基础上，为了强化政府保护职能，先后制定了《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规范》、《青少年保护工作职责》，以及青少年保护工作的干部业务培训制度、考核制度、青少年保护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表彰制度、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和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例会制度、信访制度、各级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办公制度、文件资料档案制度、一年一度的青少年保护工作理论研讨制度等，还促进或与有关单位、部门合作制定一些具体执行的工作制度，如合作、协调制度等。

第二，社会管理制度。通过调查研究，反映情况、动向和问题，由市政府或有关单位、部门制定了《上海市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上海市查禁有害出版物暂行规定》、《上海市营业性文化娱乐业管理办法》、《上海市营业性游戏机管理办法》、《上海市公众电脑屋管理办法》等七个规章制度。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委员会还设立了“上海市青少年优秀读物创作奖励基金”，并于1995年开展了上海市优秀少儿读物评选奖励活动，全市有200万中小学生参加。

第三，社会帮教制度。以社区为中心，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各方参加，形成帮教分工负责制、定期分检制、警民共建制以及在工读学校创建寄宿学习制等社会帮教制度。

第四，社区服务制度。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缺损家庭子女、孤

① 参见《上海青年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4月版，第1215～1216页。

儿、残疾儿童、流浪儿、逃学和逃夜少年、闲散待业青少年的“设卡”帮助制度、学生暑假寒假工作指导制度等，另一方面是对青少年家庭教育进行指导的组织指导制度。

第五，少年司法制度。作为全国少年法庭的创建地，上海市各个区县少年法庭都制定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细则、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还联合发布《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的意见》，长宁区有关司法部门还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少年案件协作的若干规定》。

第六，检查督促制度。上海市与各区县人大形成每年对全国与上海市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制度。

上海市青少年工作的开展与上述政策、法规的贯彻和落实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年龄阶段来看，青少年大多处于在学校读书期间。相应地，教育部门承担着相当多的青少年工作，尤其是在青少年教育方面，上海市各级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就设在各级教育部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劳教等司法部门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在行使自己本部门的职责和使命时也会涉及一些青少年方面的事务，因此其部分工作和青少年有着密切的关系，而财政部门则负责为开展青少年工作提供必不可少的经费支持。

（三）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的特点及原因分析

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主持和推动下，在上海市共青团和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及办公室的具体操作下，上海市青少年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组建了一支以青少年为服务对象、覆盖全市区域的青少年工作者队伍，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并采取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措施，提升了青少年的思想品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有力地维护了青少年的权益，改善了上海市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

1．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的特点

近年来，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已经形成以共青团组织和青少年保护委

员会办公室为主导，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政府部门业务上介入、全社会参与的一种工作格局。

目前，上海市青少年工作仍主要由各级共青团组织和青少年保护委员会来组织操作。在市政府的全面推动和组织下，其他一些部门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也开始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介入到青少年工作之中，例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机构介入到少年犯的审理与管教、青少年维权、为青少年提供司法保护等。社会上对青少年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已经有所认识，很多社会机构也参与到青少年保护工作中来。

第二，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以在校学生、企事业单位的青年员工为主要工作对象，其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提高青少年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精神文明水平、提升其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以及丰富青少年的业余文化生活等方面。

对于基层共青团工作而言，除了接受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之外，更多是接受同级党政部门的领导。这就意味着，基层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内容主要是围绕同级党政中心工作来开展，其主要使命是丰富本单位青少年的业余生活，提高青少年的业务能力、思想品德素质和精神文明水平以及其他素质，调动青少年工作或者学习的积极性。此外，随着《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的实施以及全社会对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关注，从 1990 年以后，青少年的维权问题也被列入上海市青少年工作的内容，团市委专门成立了权益部，来推动青少年维权工作的开展。

第三，上海市青少年保护工作的开展方式侧重于以行政方式为主。目前，从事青少年保护工作的机构基本上是政府（司法）机构或者带有强烈政府色彩的社会团体，如各级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团组织以及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等。不可否认，政府（司法）机构的全方位介入有助于在短期内推动青少年工作的快速发展，形成全社会关注青少年工作和青少年问题的氛围，但由于行政工作方式的惯性和局限，青少年工作的开展方式不可避免地带有较强的行政性。当然，一些基层组织在开展青少年工作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的过程中积累了一些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例如司法系统开展的社区帮教活动，在实际工作中也非常有成效。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工作经验只是朴素的专业知识，与有意识地运用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去开展工作的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